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4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文天出席会议；总经理张新军，副总经理金宝山、何文天、牛育林、关玲玲、李勇，技术总监毕志良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17,327	99.5955	395,900	0.3049	129,300	0.099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8,827	99.6043	462,500	0.3562	51,200	0.0395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8,827	99.6043	376,400	0.2898	137,300	0.105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64,927	99.7091	240,300	0.1850	137,300	0.105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9,327	99.6047	458,000	0.3527	55,200	0.0426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62,127	99.6300	411,300	0.3167	69,100	0.05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1,227	99.5985	465,700	0.3586	55,600	0.0429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2,210	96.1674	406,500	3.3987	51,900	0.4339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87,827	99.6498	411,300	0.3167	43,400	0.033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87,427	99.8035	208,000	0.1601	47,100	0.036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07,427	99.8189	188,000	0.1447	47,100	0.036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02,327	99.8150	192,300	0.1481	47,900	0.036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608,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7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80,210	95.9834	411,300	3.4387	69,100	0.577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6,900	92.3051	95,700	4.4684	69,100	3.22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03,310	96.7857	315,600	3.21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753,610	96.8465	411,300	2.6998	69,100	0.4537
7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712,710	96.5780	465,700	3.0569	55,600	0.3651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02,210	96.1674	406,500	3.3987	51,900	0.4339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79,310	97.0152	411,300	2.6998	43,400	0.285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78,910	98.3254	208,000	1.3653	47,100	0.30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9、10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第8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2,192,036股股份）、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2,729,215股股份）、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687,266股股份）、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73,4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17,881,917股，并以117,881,917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第10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文泽、张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25.8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1,220.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0.20万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2.1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9.16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问询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42366）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以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1,374,700股后的132,445,30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31,124,645.50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45,300×0.235）÷133,820,000≈0.233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3）÷（1+0）=（前收盘价格-0.2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4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66,25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566,258股	22,566,258股	2025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的法定条件外，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受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464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22,566,25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6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66,25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845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79,768,158	-22,566,258	8,057,201,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52,235,725	0	5,752,235,725
股份合计	13,832,003,883	-22,566,258	13,809,437,62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份注销登记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0.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1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8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7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4,999.3143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8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14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 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柳洪哲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柳洪哲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5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王桂杰女士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柳洪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8~2025/6/17	45.35~57.19	49.16	533,300	0.9998	首发前股份
王桂杰	—	—	—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洪哲	合计持有股份	2,925,000	5.48	2,391,700	4.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0	1.37	197,95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750	4.11	2,193,750	4.11
王桂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	0.37	195,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9	48,7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27	146,250	0.27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12738689238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广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3MA2AGYN30P ☐ 不适用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3MA2AGYN22W ☐ 不适用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3MA2AGYN49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231.7260	17.09%	5,295.1175	17.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6/6~2025/6/1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广文	1,481.9678	4.84%	1,481.9678	4.84%	/	/	/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888.0000	2.90%	/	/	/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148.0000	0.48%	/	/	/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148.0000	0.48%	/	/	/
合计	7,897.6938	25.79%	7,961.0853	2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2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